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當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現任職務 ／職銜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李小冰	40	2004年 10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li> <li>主席</li> </ul>	2016年 7月22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營運監督	無
王振峰	49	2002年 5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li> <li>總裁</li> </ul>	2017年 5月19日 2017年 5月25日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財務管理、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營運監督	無
齊春風	46	1993年 11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li> <li>副總裁</li> </ul>	2017年 5月19日 2017年 5月25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以及財務及行政方面的監督	無
王權	45	2002年 3月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li> <li>副總裁</li> </ul>	2017年 5月19日 2017年 5月25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業務發展以及與本集團[編纂]籌備及其他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相關的管理工作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現任職務 ／職銜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李國麟	34	2018年 10月22日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10月22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尤其是本集團財務方面)	無
魏劍	41	2018年 10月22日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10月22日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方征	46	2018年 10月22日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10月22日	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現任職務 ／職銜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李小冰	40	2004年 10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li> <li>主席</li> </ul>	2016年 7月22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營運監督	無
王振峰	49	2002年 5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li> <li>總裁</li> </ul>	2017年 5月19日 2017年 5月25日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財務管理、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營運監督	無
齊春風	46	1993年 11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li> <li>副總裁</li> </ul>	2017年 5月19日 2017年 5月25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以及財務及行政方面的監督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現任職務 ／職銜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王權	45	2002年 3月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li> <li>副總裁</li> </ul>	2017年 5月19日  2017年 5月25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 業務發展以及與本集團 [編纂]籌備及其他上市 規則合規事宜相關的管 理工作	無
李世勳	46	1999年 11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常務副總裁</li> </ul>	2017年 5月25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 政及營運管理	無
梁錦暉	33	2016年 12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總監</li> <li>公司秘書</li> </ul>	2016年 12月1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 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確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財務賬目、監管政策實施及管理團隊的表現、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等其他適用法律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小冰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2004年10月作為許昌恒達的採購部經理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多個管理及董事職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營運監督。

李先生於2006年12月獲得武漢華中科技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策略規劃、經營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企業經驗。

李先生於2004年10月開始其於本集團的職業生涯，擔任許昌恒達的採購部經理。隨後彼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11月擔任許昌恒達總工程師助理，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2月擔任許昌恒達項目部經理。於2008年1月，李先生獲委任為許昌恒達副總經理，隨後於2011年5月加入河南大地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於2012年1月晉升為總經理。此外，李先生在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務，如（其中包括）2012年3月起擔任大地香港董事、2012年8月起擔任河南大地董事長、2013年6月起擔任大地BVI董事、2013年10月起擔任假日寶呈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14年10月起擔任許昌恒達董事長，以及2016年1月起擔任許昌恒木的執行董事及2017年2月起擔任宋基大地及信陽恒達的執行董事。

通過參與各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多年來李先生與重要股東建立並保持業務關係，並對河南省的房地產開發行業取得深入了解。於2017年6月，河南經濟報社及中原經濟網共同授予李先生「創業許昌十大經濟風雲人物」稱號，以表彰其對中國中原地區創新發展的創業貢獻。於2018年5月，李先生獲得許昌市人民政府頒發的2017年度優秀企業家證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兼總裁

王振峰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王振峰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許昌恒達的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此擔任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的領導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財務管理、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營運監督。

王振峰先生於1992年6月在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其前身為河南財經學院）獲得工業經濟本科學歷。彼其後於1996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專業的會計師職稱，並於2001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彼自2012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王振峰先生在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策略規劃、營運及財務管理以及企業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企業經驗。

於1992年8月至2002年4月，王振峰先生曾在許昌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任職，自該公司離職時擔任會計師。彼隨後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許昌恒達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於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及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擔任許昌恒達總會計師，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期間擔任許昌恒達投資管理部經理。於2006年5月起，彼亦擔任許昌恒達董事會審計部經理一職，隨後於2006年11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及副總裁，並於2013年2月晉升為總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振峰先生自2006年11月起擔任許昌恒達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起擔任許昌恒達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河南大地董事，及自2013年2月起擔任許昌恒達總裁。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其他執行董事

齊春風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1993年11月，齊女士加入魏都賓館（於2016年9月將其全部股權出售予河南恒達投資前為河南大地的附屬公司）財務部，彼自此參與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尤其是許昌恒達）的經營管理及財務監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以及財務及日常管理方面的監督。

齊女士於2007年1月在許昌職業技術學院完成會計電算化專業的高等教育學業。

齊女士在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財務監管、經營管理及企業行政管理方面擁有企業經驗。在魏都賓館財務部工作逾四年後，彼於1998年6月晉升為魏都賓館財務總監。彼隨後於2001年7月調任至許昌恒達擔任財務總監超過十年。2013年2月至2014年5月，彼亦擔任許昌恒達財務中心總經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女士分別自2002年1月及2010年3月起擔任許昌恒達董事及副總裁。

王權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王權先生於2002年3月加入許昌恒達人力資源部，自此參與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河南大地及許昌恒達）的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逾十年。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業務發展以及與本集團[編纂]籌備及其他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有關的管理工作。

王權先生於1996年7月在華北工學院完成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的高等教育學業。彼隨後於2001年5月取得由國營九六七六廠工程系列初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委會評定並由河南省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頒發的機械專業助理工程師職業與技術資格。此外，王權先生亦於2001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工商管理專業經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中級職稱，以及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6年4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金融中級職稱及財政稅收中級職稱。此外，王權先生曾參加多項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考試，並在以下方面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成績合格證：

- 證券市場基礎知識（2010年12月）；
- 證券發行與承銷（2010年12月）；
- 證券交易（2011年6月）；
- 證券投資基金（2011年9月）；及
- 證券投資分析（2012年3月）。

王權先生經過在本集團內外的多家實體擔任管理職務，在經營管理及企業行政管理方面具備企業經驗。彼於1996年7月在國營九六七六廠開始其職業生涯，三年多後彼於2000年2月晉升為銷售部一處副處長。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0年9月至2001年6月期間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並自2001年6月起擔任廠長助理。王權先生在許昌恒達工作約一年後於2003年2月晉升為許昌恒達人力資源部副經理。2004年1月至2004年8月期間，彼擔任人力資源部及拆遷部總經理。於2004年8月，彼加入河南科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約兩年時間，隨後獲委任為河南大地總經理助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權先生自2005年4月起擔任許昌恒達副總裁，自2012年8月及2016年2月起分別擔任河南大地董事及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麟先生**，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尤其是本集團財務方面）。彼於2018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06年在英國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於2006年9月加入曾耀佳會計師樓擔任初級審計師，並於2007年4月隨後晉升為中級審計師。彼隨後於2008年3月加入Chan & Chan CPA擔任中級審計文員，隨後於2009年4月晉升為準高級審計文員，彼隨後於2009年8月加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李先生隨後於2010年8月晉升為準高級會計師、於2011年8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擔任經理助理。彼隨後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加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其後，彼於2014年11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5年4月離職時擔任經理。彼目前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5年4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天溢控股」，股份代號：0756）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達約兩年後，彼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負責處理財務申報、預算控制及企業融資。在擔任天溢控股的首席財務官時，彼專注於(i)監督該公司融資業務，領導團隊與若干國際銀行商洽獲得銀團貸款80,000,000美元；及(ii)該公司上市相關合規事宜的整體管理（例如與聯交所的溝通、審閱企業報告及處理投資者關係）。此外，彼於天溢控股擔任公司秘書期間亦負責董事會成員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協調。李先生分別於2017年9月21日及2018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80）及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魏劍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2018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魏先生分別於1999年10月及2000年12月在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學高級文憑（市場營銷）以及經濟及金融類商學學士學位，隨後分別於2002年8月及2002年12月在墨爾本大學取得金融學研究生文憑及金融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從事證監會授出的第1類及第4類牌照下所涵蓋的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通過其在銀行機構及公眾公司工作積累的逾十年經驗，魏先生對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及金融市場業務有所了解。於2003年3月，彼加入中國銀行悉尼分行擔任銀行職員並於其後就職於庫務部擔任外匯及貨幣市場交易員。於2007年5月，彼加入CMC Markets Asia Pacific Pty Ltd.擔任外匯對沖交易員，於2010年6月離職前擔任風險經理。彼隨後於2010年6月加入City Index Australia Pty Ltd. (「City Index」)，擔任高級風險經理及副總監，負責有關亞太區內的外匯、指數、金屬及股權的交易大廳操作。在City Index工作約三年後，彼於2013年10月加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8) 香港分行，自此一直擔任庫務部副總裁。

在中國民生銀行任職期間，魏先生在企業諮詢、證券買賣以及資產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尤其是，在一眾團隊成員的支持下，魏先生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 (其中包括(i)建議私有化及(ii)擔任上市公司及／或跨國企業發行若干票據及其他證券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或牽頭經辦人) 的整體執行及管理監督工作。

方征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2018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方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台灣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其後1995年9月獲得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方先生為遠億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監會授出的第6類牌照下所涵蓋的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方先生在金融領域從業超過20年，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活動方面積累逾十二年的實踐經驗。於2016年10月加入遠億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彼多年來就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朗盈萬通融資有限公司、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股份代號：267)的附屬公司)、民眾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1)的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均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3)的同系附屬公司)。

在擔任上述實體的高級管理職務期間，方先生主要參與整體項目管理以及透過管理一眾團隊成員以執行各種企業融資交易。方先生過去幾年曾在上市公司及／或跨國企業任職，處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並就此提供建議：(i)票據及債券的配售；(i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iii)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iv)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若干主要及須予披露交易；及(v)在聯交所進行若干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申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包括有關(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成員、高級管理層團隊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董事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的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李先生於本文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一節內披露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 高級管理層團隊

李小冰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營運監督。有關李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

王振峰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財務管理、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營運監督。有關王振峰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齊春風女士**，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以及財務及行政方面的監督。有關齊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

**王權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業務發展以及與本集團[編纂]籌備及其他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相關的管理工作。有關王權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

**李世勳先生**，46歲，自2017年5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營運管理。彼於房地產開發業務的行政及企業規劃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李世勳先生於2005年7月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以兼讀方式完成其美術專業高等教育學業。

李世勳先生於199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許昌恒達經營部對外業務經理。彼自2000年3月至2001年2月擔任許昌恒達企業策劃部副經理，其後於2001年2月晉升為企業策劃部經理。於企業策劃部工作逾四年後，彼於2004年8月獲委任為許昌恒達人力資源部經理。於2005年4月，彼加入許昌恒達建安區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於2006年11月獲委任為許昌恒達營銷總監，任職逾三年。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及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彼亦分別擔任許昌恒達常務副總經理及副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李世勳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許昌恒達常務副總裁以及自2016年8月起擔任禹州恒達執行董事及經理。

**梁錦暉先生**，33歲，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彼在為公眾公司處理交易、年度審計及審閱工作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梁先生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商貿及萬維網科技工商管理副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自2013年3月起梁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8年9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2011年2月至2016年8月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負責為房地產、製造業、能源及零售業等多家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進行交易、年度審計及審閱工作。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梁錦暉先生，33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會計、財務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有關梁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團隊」。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8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國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ii)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工作；(iii)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iv)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v)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8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方征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魏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方征先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經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形式的補償的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8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小冰先生（執行董事）、李國麟先生及方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小冰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以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其薪酬；及(v)監督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

### 法律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8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法律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振峰先生（執行董事）、方征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為方征先生。

董事認為，法律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具備處理法律及規管合規事宜的必要資歷及／或實踐經驗。第一，方征先生，彼目前為遠億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的公司）的負責人，在其職業生涯中，彼曾擔任多家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並一直於上市公司任職，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制度負責各種企業融資交易的整體執行。第二，李國麟先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彼在天溢控股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期間，彼負責廣泛的合規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檢查及監督企業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事宜，(ii)制定審核程序及內部控制政策，(iii)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目前在香港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編製、提交及／或處理各類文件及報告。第三，王振峰先生，除逾十年在本集團擔任領導職務，在處理整體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業務發展等事務方面經驗豐富外，彼亦參加律師事務所及其他認證機構舉辦的（其中包括）中國物業開發方面的創業、風險管理、財務監督以及法律及監管合規等各種培訓以進一步促進其對上市企業管理層而言必要的行為準則的理解。

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監督、識別、審閱及評估有關在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就（其中包括）所購入地塊用途以及建築程序及有關物業開發項目的銷售安排所產生的主要合規事宜；及(ii)定期檢討委員會自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其他相關方識別的合規事宜並每月進行討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薪酬

#### 董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福利及實物福利（倘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44,000元、人民幣1,976,000元、人民幣2,517,000元及人民幣856,000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742,000元、人民幣2,990,000元、人民幣3,251,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i)作為鼓勵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薪酬。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本集團內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身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1,895,000元。

### 高級管理層團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及實物福利（倘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39,000元、人民幣2,647,000元、人民幣3,745,000元及人民幣1,263,000元。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濟指標（如通脹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以及個人的經驗、誠信、表現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並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獲得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等報酬。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營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報銷。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定期審查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獎勵或回報的方式表揚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不僅能令本集團激勵上述計劃中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我們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工作效率，亦可招募及挽留高素質的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實現我們的長遠增長及發展。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 企業管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有關其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為（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

董事深明為實現有效問責而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融入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為遵守相關監管條文，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相應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以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層面的合規框架，本公司亦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並就此委任法律合規主任協助定期檢討及評估有關我們的營運各方面的合規事宜。

此外，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使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促進在決策過程中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堅持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人數、才幹及經驗，使彼等的意見具有影響力，且彼等不應牽涉可能已對或可能會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性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時；
- (2) 於擬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
- (3) 於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作本文件所述以外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4) 於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項下的股價或股份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上述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經雙方協議後可予延期）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刊發的年報的寄發日期屆滿。